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
关于两国边境地方国营貿易公司
进行貨物交換的議定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同意两国边境地方国营貿易公司之間进行直接貿易。为此，双方議定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地方国营貿易公司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則，根据双方地方的需要和可能，进行以貨易貨的貿易。

第 二 条

双方地方国营貿易进出口貨物的总值由双方政府商定，具体品种、数量、規格、价格、交貨時間等由双方地方国营貿易公司进行談判，并簽訂合同执行。

第 三 条

双方分別指定两国边境省的貿易公司进行此項貿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是：广东、广西、云南省貿易公司或民族貿易公司以及广东省海南島海口市貿易公司和供銷合作社；在越南民主共和国方面是：海宁、諒山、高平、河江、老街省和傣苗族自治区貿易公司以及海防市貿易公司（白龙尾島門市部）。

第 四 条

双方准許进口和准許出口貨物的范围以双方政府各自法令規定的准許进口和准許出口的貨物为限。

第 五 条

双方地方国营貿易公司互換貨物的价格，由双方地方国营貿易

公司本着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則協商確定，以中國人民幣計算。

第六條

雙方地方國營貿易公司交換貨物的總值應保持平衡。具體清算和結算手續由雙方地方政府另行商定。年度結算時，如果有差額，入超方應在下年度內以貨物償清出超方。

第七條

雙方地方國營貿易公司辦理交接貨物經由的口岸，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是：東興、睦南關、平而關、水口、河口、金水河、田寶、海口市；越南民主共和國方面是：芒街、同登、平而、伏和、老街、馬鹿洞、清水、白龍尾島。

貨物進出口岸如果須要變更時，由雙方地方政府進行協商，取得一致意見，報兩國政府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雙方地方國營貿易公司交換的貨物在每方國境內的關稅由各該方自理。

第九條

本議定書自簽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是一年。在期滿前兩個月如果兩國政府均未提出廢止、修改或另簽訂新的議定書的意見，則本議定書的有效期限自動延長一年。

本議定書在1957年7月31日在河內簽字，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文寫成。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

全 權 代 表

全 權 代 表

林 海 云

潘 英

(簽字)

(簽字)